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明敏
聯絡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6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1228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09012283104-1.pdf)

主旨：有關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6月5日新北民戶字第1091020481號函。
- 二、按本部10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561號函略以，外籍人士結婚日期於初設戶籍日期之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結婚記事。
- 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考量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外籍人士，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





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所為之補填登記，與一般更正登記案有別，應提憑之文件及審查程序，與結婚登記並無二致，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尚無窒礙，且戶政資訊系統無須進行版本更新即可於異地完成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之補填，為簡政便民，爰旨揭事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依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予以公告。

四、檢附本部109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122831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法規委員會、總務司（均含附件）

